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议案，其中聘请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请德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中审众环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始终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众环多年以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及对公司发展所给予的支持与帮助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的资质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勤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2019 年度公司拟支付德勤年度财务审计费 148 万元(包括 2019 年半年报审阅费用)，拟支付年度内控审计费 52 万元。如年内公司因业务扩张新增分、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就新增审计收费与审计师进行商议后酌情确定。

3、本次变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沟通；德勤能够满足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德勤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德勤为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德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同意公司与德勤经充分协商确认的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